

淄博市医疗保障局

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相关要求编制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，至2022年12月31日止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联系淄博市医疗保障局（地址：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290号309室；邮编：255000；电话：0533-2181360；邮箱：zbsylbzjzhk@zb.shandong.cn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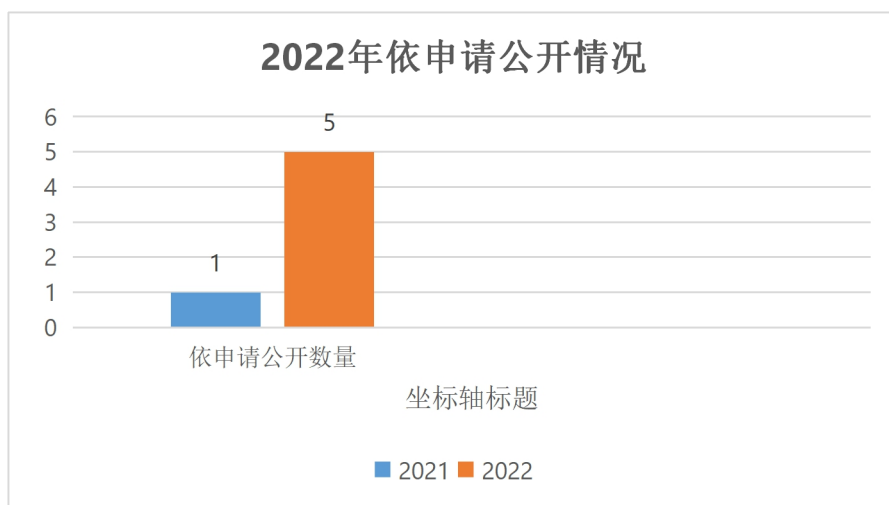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总体情况

市医疗保障局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加大信息主动公开力度，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，强化监督保障，不断提升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成效。

（一）围绕重点领域加大主动公开力度。一是**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**。对医疗保障各项政策文件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情况、办事服务指南等统一在官网发布。2022年局网站主动公开334条信息。二是**加强政策文件解读力度**。在公众号设立“医保讲堂”、“今日答疑”栏目，采用图文解析、快板相声、视频动漫等多形式解读医保政策。2022年发布政策解读材料23个，其中视频、图片等形式解读8个。三是**做好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公开**。2022年，市医保局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5件，市政协委员提案14件，已在规定时间内

按照要求完成答复工作。

（二）围绕扩大参与优化依申请公开服务。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，完善受理、审查、处理、答复等各个环节的流程，提升依申请公开答复质量。2022 年接收依申请公开事项 5 件，比 2021 年接收依申请公开事项数量增加 4 件，主要涉及申请公开医疗保障政策信息，已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答复。



（三）围绕规范公开标准加强政府信息管理。一是强化制度建设。更新《淄博市医疗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，调整《淄博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政务信息公开目录》，明确主动公开的责任科室、信息内容、公开时限等。二是完善信息公开发布机制。从严把控政策文件发布程序，实时动态调整更新。2022 年 11 月系统清理了规范性文件并公开了清理结果。三是严格落实保密审查要求。制定印发《淄博市医疗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》，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，落实保密审查责任。2022 年度无违反规定和失泄密情况。

(四) 围绕增强公开实效加强能力建设。一是加强网站建设。充分发挥局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的主渠道作用，按要求做好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的建设和内容维护。二是深入推进公众号平台建设。2022年发布信息401余条，先后以短视频、长图、医保导航图等形式推出《品质提升》《医保讲堂》等系列内容，目前，“淄博医疗保障”微信公众号关注突破50万人。三是扩大媒体宣传质效。开通“医疗保障”微信视频号，组织召开“医疗保障便企惠民十项措施”、“淄博齐惠保2022”上线发布会，全年刊发稿件700余篇。

(五) 围绕推动责任落实强化监督保障。一是加强政务公开规范性。明确局综合科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实施部门，指定专职人员负责政务公开工作。二是加强监督检查。认真对照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求进行自评，及时整改。公开医保系统各科室办公电话，提升公开服务质效。三是加强政务公开培训。组织全市医保系统有关干部进行政务公开工作培训，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能力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3	0	27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3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5	0	0	0	0	0	5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	（一）予以公开	5	0	0	0	0	0	5
本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	0	0	0	0	0	0	0

年度 办理 结果	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	
	(三) 不予公 开	1、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、其他法律行政法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、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、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、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、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、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、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、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、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、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 理	1、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、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、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、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、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	1、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理	2、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、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5	0	0	0	0	0	5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在信息公开取得积极进展的同时，也存在一些问题：其一，信息公开方式不灵活，公开内容不够充实；其二，医保政策的解读形式较为单一。我局针对以上问题，进一步加强精准化宣传和公开，围绕网站信息公开与查询板块，进一步优化网站服务功能，打造高效便民的网办平台。另一方面，不断改进政策解读方式，建立“线上+线下”一体化宣传机制，线上开展“医保政策走进直播间”，业务科室负责人进入直播间现场答疑解难。在公众号设立“医保讲堂”、“今日答疑”等栏目。线下局长带头发挥“第一解读人”职责，利用新闻发布会、政策吹风会等形式回应关切，全方位抓实抓好医保政策宣传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一是收取信息处理费用情况。2022年，市医保局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

二是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。2022年，市医保局共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、市政协委员提案19件，其中市人大代表建议5件，市政协委员提案14件；主办10件，分办2件，会办、协办7件。建议提案的办复率达到100%，沟通率达到100%，满意率达到100%。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均按照有关要求在信息公开平台发布。

三是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在网站开通“双通道药品库存查询”功能，在原有查询“双通道”药店国谈药品的配备基础上，新增了查询备货数量、厂家、规格等功能，使群众找药更精准；在官方公众号设置“医保导航图”，精准展现药店地理位置，智能导航办事路线，实现集采药品购买与定位导航的深度融合。

四是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。严格按照新时期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理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制定了《淄博市医疗保障局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，进一步细化我市医疗保障领域政务公开工作的具体目标，明确列出工作任务、具体要求，并将责任分工到具体科室单位。目前，我局各项政务公开任务均落实到位。

淄博市医疗保障局

2023年1月28日